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複評及考核小組台南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台南地區	受訪查機關	台南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8/9/18	訪查分數、評等	81分 甲等
<p>結論與意見</p>	<p>訪查意見</p> <p>曹華平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8-109年尚未發包，在執行上已進入108年9月，是否銜接上有缺漏部分。 2. 治理工程有9件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其所佔經費相當多，經費佔約12億，在執行上及水利署經費分配上均應注意，並加速執行。 3. 下水道共43件工程，有16件未開工、未發包，請加速執行。 4. 生態檢核為水安全計畫執行重要事項，也是查核重點，請委辦之台南大學提供執行前、中、後之生態檢核詳表之執行及輔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註明有否關注物種及區域。 (2)在設計上有否落實減輕、迴避、縮小、補償措施，請舉例說明以彰成效，及落實生態檢核項目。 (3)在施工中，有否需變更設計來減輕對關注物種之影響，也請舉例說明。 (4)在完工河段，營運管理對於生態保育之加強意見，亦請提供。 5. 請受訪查單位，能對生態檢核作出個別報告。 6. 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共48件工程，有1件尚未結案，其原因請補充，並請提供市府查核小組組織成員表。 7. 港尾溝A工區計畫堤頂高均高於25年水位0.85~1.3公尺，似超出治理計畫原則？請說明。 8. 港尾溝A工區在分洪下游段流量較小，其斷面均以RC設計，另也打設木樁，請說明有否過量設計。 9. 第二工區(台86下)有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自評表，請補附第一工區設計、施工階段之生態檢核表。 10. 資訊公開部分，請市府提供網頁連結。 <p>鄭茂寅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市水與安全經費執行向中央請款10億7,490萬元，實支執行4億3,324元，支用比40.30%，(其中經濟部水利署支用比50.75%，內政部營建署支用比23.77%)，進度稍有落後。 2. 區域排水應急工程前置作業都應齊備，應較為順利，本計畫向中央請款數6,442仟元，到目前實支僅82仟元，支用比1.27%，請說明。 3. 工程查核督導103~108年度市府查核48次中央查核小組查核督導22次其 		

中甲等比 28/70 偏低，不宜因趕辦進度而犧牲品質，還好近年有提升品質之情形。

4. 生態檢核已委請台南大學執行調查，107 年期末報告已出，重點落實後續工程生命週期之規劃設計、施工、完工後維管之生命週期。
5. 台南市政府執行 46.52 億工程，工程負擔重，給予肯定。

陳世榮委員：

1. 經常淹水明星區，應優先提報辦理整治，以期早日改善淹水問題。
2. 最近幾年淹水原因很多是因雨水下水道容量不足及淤積未清理造成，道路側溝未清理亦為積淹水原因之一，建議市政府全面檢視淤積情況，並積極執行清淤工作。
3.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進度說明略簡，建議針對個別治理工程提出生態資料並提供設計、施工管理應注意事項，建請改進。
4. 排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預定 109 年底完成有 6 件，表示明後兩年仍有淹水可能，建議儘快處理，以期儘早施工，進度落後工程有 5 件，請設法克服困難，早日恢復施工。
5. 工程查核、督導成績甲等比例中央部分僅 1/3，建請檢討改進。
6. 港尾溝溪排水下游護岸治理工程 A 工區，設計堤頂高較 Q10+0.5m 或 Q25 計畫堤頂高程高出約 1m，建議檢討改進。

施進村委員：

1. 台南市政府於本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支用比 40.3%，偏低，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部分之支用比僅 23.77%。因此，請市府應加強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以提高支用比。
2.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治理工程計 48 件，只發包 38 件，尚有 10 件未發包；第 1 批次核定 21 案，只完工 7 案。執行進度偏慢，請加緊趕辦。
3. 雨水下水道計核定 41 件，迄今仍有 8 件未發包，32 件未完工(其中 1 件停工中，7 件未開工，6 件進度落後)，整體進度顯然落後，請檢討加緊趕辦。
4. 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編號 46「安定區下洲子中排一抽水治理工程」進度落後 22%，請檢討排除落後原因積極趕辦，俾便於預定期程完工。而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編號 15「中正南路排水改善工程」，迄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已流標 4 次，請檢討流標原因提出改善對策，俾便儘速發包。
5. 生態檢核調查成果，如何在新化區虎頭溪排水右岸護岸治理工程配合執行生態棲地維護工作？請具體敘明。
6. 計畫堤頂高依水利署規定，採 Q10 水位+出水高與 Q25 水位相較，取較高者。而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下游護岸治理工程所採設計堤頂高為 Q25 水位+出水高(約 1.1m)，似有過度設計之疑，請檢討改善。

林連山委員：

1. 第一批次依核定當時規定，應沒有用地問題，唯市府所辦理知第一批次工程共 21 件中，共有 6 件用地取得案件，且有 5 件尚未完成取得，則對進度的推動如何加強？

2. 有關 108~109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至今尚未發包，會否影響相關生態計畫推動？
3. 第二批次有關仁德區港尾溝溪下游護岸及安南區域西里竹筏港之二排水支線護岸均停工中，請說明原因及解決對策。
4. 第二批次擬辦理規劃檢討案均尚未發包，建請趕辦。
5. 雨水下水道工程共 41 件尚有 32 件未完工，建議趕辦。
6. 有關如何落實生態檢核並採取何種友善措施？請落實在規劃設計及施工各項階段。

內政部營建署：

1. 本署補助市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度)，核列工程(含用地取得)共計 43 案，目前已完工 10 件、停工 1 件、施工中(含用地取得中)23 件、發包中 6 件、設計中 3 件，未完成發包案件，請市府趕辦發包；108 年度(含 107 年保留數)已核列經費約 3 億 1,862 萬元，迄 8 月底僅完成請撥約 2.24 億元，請撥約 70.3%，若已達請款條件之工程，請市府儘速送署辦理請款作業，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
2. 部分雨水下水道及側溝補助工程案屢有招標流標多次紀錄，建議市府研擬精進招標策略，避免重複流標影響發包作業，另部分已完成發包案件屢有因交維計畫送審核定作業時程較久，致路證取得實際進場施工工期延宕，建議市府檢討將交維計畫提前於設計階段送審，以利工程發包後即能取得路證核發，避免影響整體工進。
3. 本署補助市府辦理本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已撥保留款約 1 億 6,240 萬元，迄 8 月底市府僅完成核銷報署約 7,866 萬元，核銷比 48.44%，偏低，以前年度已撥尚未核銷數尚高達 8,374 萬元，請市府積極趕辦核銷轉正，並於每月 5 號以前將前月實支情形報署辦理核銷轉正。
4. 本署 106~108 年度已撥 4 億 1,847 萬元，簡報 p.3 請修正，另統計迄 8 月底實支數約 9,896 萬元，支用比僅 23.65%，偏低，本計畫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改善施工落後案件計 8 件，請市府研擬改善方案排除施工障礙，並請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趕工進，加速估驗撥付承商，以提升支用比，另已完工案件亦請儘速辦理驗收及決算結案作業，俾利儘早達成整體計畫目標。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簡報 P.22，臺南市政府辦理抽水機維護管理 106~108 年之經費，與該府前於 107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提之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辦)執行計畫書內維運規劃相符，後續請持續編列經費辦理並依相關維護保養計畫執行，以維抽水機能量。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1. 有關「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計核定 10 件用地取得案，現已完成 1 件(劉厝排水治理工程)，本年度預計再完成鹽水

排水一工區及龜子港排水治理工程等 2 件用地取得案。

2. 上述龜子港工程業於 9 月 18 日將徵收計畫書陳送至內政部審查，惟鹽水排水一工區案仍未完成陳報，若欲趕於今（108）年完成用地取得，最遲應於 10 月 9 日將徵收計畫書陳送內政部審查及最遲應於 11 月 6 日經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爰請臺南市政府積極配合趕辦，陳報後若有需修正事項，建請協調內政部採不退件抽補方式辦理，以加速徵收計畫書審議。
3.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工作，部分案件係因都市計畫作業或取得評定徵收市價延遲，致整體用地取得作業落後，爰後續若有因需協調府內各單位（如都計、地政…等）協助辦理事項，建請由府內高階長官邀各單位召開用地推動小組協助辦理，以使用地取得工作順遂。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1. 108 年度應急工程下營區下營排水出口段大溪橋應急工程尚未發包，請臺南市政府加速趕辦。
2. 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台 86 下方)護岸治理工程，由於原有橋墩已納入行水區內，建議考量其是否須施設相關保護措施，另靜壓式鋼板樁之接樁處建議避開板樁受剪力及彎矩最大處，接樁後之材料亦建議應有相關材料實驗及強度分析。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1. 簡報提及持續推動增加滯蓄洪空間，包含學甲區、安定區等，值得肯定，惟其滯蓄洪量如能量化已完成及待推動數據，更能呈現成效。
2. 中央查核小組審核成績甲等比例約 32%，請再加強提升工程品質。
3. 水與安全計畫應涉及跨局處，市府專案小組召開推動情形，請加強說明。
4. 港尾溝溪排水下游護岸治理工程，目前進度僅 65%，10 月 29 日竣工，如何達成請再檢討。
5. 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台 86 下方)護岸治理工程，8 月 28 日開工，但目前進度仍為 0%，原因請補說明。
6. 本計畫的各工程案件，其歷次提報階段委員所提意見，回應辦理情形請整理完妥。
7. 各件工程之施工計畫請納入生態保育措施章節，以利施工廠商確實遵循辦理。
8. 簡報已有呈現前瞻計畫五條區排系統整治的區位、整治長度及減少淹水面積，值得肯定，惟建議將已完成長度、待執行長度量化的，以利掌握成效。

「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台 86 下方)護岸治理工程」現勘意見

鄭茂寅委員：

1. 渠道放寬至 25m 兩側橋長已考量渠道加寬後情形，惟堤頂高程需檢討，建議併港尾溝上游規劃檢討。
2. 受台 86 高度施工空間有限，設計單位考量周到。
3. 兩側護岸背填土需夯壓。

陳世榮委員：

台 86 下方護岸治理工程涉及上、下游二座既有橋梁延長，其界面銜接請審慎規劃安排，以免造成防洪缺口。

施進村委員：

港尾溝溪排水台 86 線下方護岸工程施工時，請注意台 86 線既有橋墩安全維護。基腳前請加鋪塊石保護，以增安全性。

林連山委員：

1. 請注意台 86 線之淨寬及左岸橋墩安全。
2. 擋土牆與板樁之間回填土應注意碾壓夯實。
3. 坡面工與護岸之銜接處請注意角度。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本工程為臨水作業，施工期間之排水水位變化情形，請妥善規劃預警及相關疏散撤離機制，以確保人員機具安全。

「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下游護岸治理工程」現勘意見

鄭茂寅委員：

B 工區：

1. 前池 4.4x4.4x3.5m 抽水機 40+60HP 是否檢算適當？
2. 管座混凝土澆置粒料分離。
3. 前池清掃孔尺寸是否符合需求？

A 工區：

1. 已完成混凝土護岸施作尚佳。
2. 坡面之基礎建請加強夯壓。
3. 施工面請注意汛期防災。

陳世榮委員：

B 工區：

污泥沉澱池小山貓無法進入，如何清污請考慮。另箱涵以下清污高度有限，為免堵塞抽水機，併請考慮沉澱池清淤設施之功能。

A 工區：

1. A 工區本年度辦理之左岸 256.5m 以上渠段，沉速緩慢，植被良好，生態豐富，建議維持現狀，無需整建改善。
2. 已施工完成左右兩岸混凝土完成面，外觀平整，惟應加強回填土壓實。

施進村委員：

B 工區：

1. 一般坡面工設計並未鋪設鋼筋，以利對坡面土石掏空之研判。仁德區港尾

溝溪下游護岸工程，B 工區位於分洪道下游，其 Q25 為 6cms，流速亦不大，然坡面工之設計卻加鋪鋼絲網，似有過度設計之疑？請檢討妥處。

2. 仁德區港尾溝溪下游護岸工程 B 工區之沉澱池，日後淤泥擬如何清除？其次，抽水出口請加強消能工，以避免因沖刷影響港尾溝溪之河防安全。

A 工區：

仁德區港尾溝溪下游護岸工程 A 工區 4k+330 上游右岸，護欄頂部混凝土粒料分離，請檢討改善。

林連山委員：

B 工區：

本工程已完工，請注意沉澱池泥砂處理及管路出口的沖刷問題。

A 工區：

1. 已完成的護岸頂平整度不佳。
2. 左岸坡面工應注意汛期安全。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B 工區：

1. 抽水排放管銜接處之墊片環未密合，請改善。
2. 抽水井及管座混凝土，其混凝土面有蜂窩及鐵件未清除情形，請改善。

A 工區：

1. 下游段已完成重力式護岸之護欄，其上方面層混凝土有細料流失情形，請改善。
2. 工區有雜物棄置及道路周邊警告措施不足，請改善。
3. 護岸土方填築請依契約規定，確實滾壓夯實並辦理土方試驗。
4. 工區所設置的救生圈等設施數量不足，請平均配置於工區範圍。

綜合結論：

1. 請台南市政府依各委員及機關之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2. 請台南市政府務必落實執行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事項。